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 陳淑芬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淑芬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通知書遭郵局以「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債權憑證影本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有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376300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